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石二机关大楼及各中心物业管理、保洁、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大楼及城市综合管理中心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格来登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